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1217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07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08 被 告 吳芷薰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2日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5 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零陸元，
18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9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2 法 官 趙義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9年4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7月16
03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
04 680元（含工資15,400元、材料費4,28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
05 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
06 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0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9 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
10 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
11 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
12 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13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因系爭車輛已使用逾4
14 年，則其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28元。此
15 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
16 復費用共15,828元（計算式：15,400元+428元=15,828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張 裕 昌